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活动专题项目 (补助) 申报指南

本专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穗科创字〔2018〕381 号) 发布指南, 旨在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

本专题支持有关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企业、主办或承办单位。

二、支持内容

方向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1. 支持对象:

(1) 2020 年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 (国际) 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总决赛的获奖企业 (团队);

(2) 2020 年“青创杯”第七届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获奖企业 (团队);

(3) 2020 年首届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的获奖企业 (机构)。

2.申报条件:

(1) 上述三个赛事之一的获奖企业(团队)(机构);

(2)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获奖对象为团队的,须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成立企业,并在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支持方式与支持强度:

(1) 按后补助方式支持;

(2) 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总决赛获奖补贴。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与优胜奖6个,对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团队)分别补贴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3) “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补贴。总决赛分“企业成长组”“项目初创组”“大中学生专项组”3个组,每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5名,对各组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团队)分别补贴10万元、5万元、2万元和1万元;

(4) 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获奖补贴。专业赛分“科技企业组”和“科技服务机构组”两个组。其中,科技企业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对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分别补贴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科技服务机构

直播“带货”专业赛组前十名的机构，每家补贴 5 万元。

4.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活动专题项目（补助）申报书》；

(2) 获奖证明材料（大赛组委会出具的获奖证书）（加盖活动组织方公章）；

(3)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由我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核实；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

(4) 参赛对象为团队的，还须提供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书（内容须包括：获奖团队名称、授权同意注册成立企业名称、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参赛项目一致性说明、授权签名等）。

方向二、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1.支持对象:

支持的创新创业活动包括以下两类：

(1)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 广州赛区）；

(2) 其他除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 广州赛区）外的创新创业活动，如：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评选节（栏目）等。

2.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

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

(2) 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可共同申报（须由创新创业活动第一承办单位牵头申报）；

(3) 创新创业活动必须为公益性质，且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主体活动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举行；

(4) 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队伍需达 500 支以上（含）；

(5) 创新创业活动需由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由其他局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主办且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

3.支持方式与支持强度：

(1) 按后补助方式支持；

(2) 对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承办单位的组织费用按实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其他除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外的创新创业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不含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的 50% 给予补贴；

(4) 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5)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含政府购买服务等）的，不予以重复支持。

4.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活动专题项目（补助）申报

书》；

(2)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由我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核实；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

(3) 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含活动时间、地点、主体活动概况以及活动效果等）及相应证明资料。其中，参赛队伍 500（含）支以上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总签到表等材料；主办单位及指导单位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活动通知等材料，且通知正文应体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信息、指导单位信息、承办企业名称等；其他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现场图片、媒体报道等；

(4) 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的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需对活动收入和支出做出具体说明；如有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等，需单独列明；申报单位承担多项活动的，应对多项活动合并审计）；

(5) 活动费用相关凭证（须按专项审计报告分类按序罗列）。

方向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活动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期间，承办过 2 场（含）以上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相关赛事累计获得相关主流媒体报道；

(3) 本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全国总决赛执行经验的申报单位；

(4) 项目申报单位须拥有 10 名以上（含）从事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有创新创业领域丰富办赛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5) 项目申报单位须与 5 家（含）以上相关商业银行（市级分行及以上）、孵化器（市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期间，与上述机构共同开展 10 场（含）以上科技企业信贷、政策宣讲、投融资路演、产业资源撮合等对接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6)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项目相关的工作，具有本领域丰富的办赛工作经验。

3.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有关通知要求，策划组织实施 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并策划组织具有广州特色、科技服务性强的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启动仪式、广州创投周、赛事颁奖仪式、相关专业赛事等，围绕参赛企业需求开展事前辅导培训、赛中投融资对接、赛后跟踪回访等服务，及时进行赛事信息报送，并形成 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总结材料。

4.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3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5.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6.申报材料：

（1）《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项目申报书》；

（2）申报企业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由我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核实；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

（3）项目申报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举办过 2 场（含）以上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相关赛事获主流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包括工作总结（含活

动时间、地点、赛事概况以及赛事效果等）、参赛企业签到表及相应证明资料，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活动通知等材料，且通知正文应体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信息、承办单位信息等；其他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现场图片等；

（4）执行过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全国总决赛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申报单位中 1 名（含）以上具有创新创业领域丰富办赛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期间，拥有 10 名（含）以上从事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赛事经验的正式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证明、荣誉证书等；

（6）项目申报单位与 5 家（含）以上相关商业银行（市级分行及以上）、孵化器（市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与上述机构共同开展 10 场（含）以上科技企业信贷、政策宣讲、投融资路演、产业资源撮合等对接活动及成效的证明材料；

（7）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大赛内容、参赛规则、赛事宣传、配套活动内容。

（8）其它申报单位认为与项目内容要求有关的材料。

四、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 方向一的项目名称规范为：2021 年度××公司××赛事获奖补贴；方向二的项目名称规范为：2021 年度××公司××活动补贴；方向三的项目名称规范为：2021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二) 申报补贴时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 获得 2021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后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指南中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方向中“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总决赛获奖补贴”“‘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补贴”“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获奖补贴”项目支持。

(五) 同一企业不可重复享受本指南中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总决赛获奖补贴、“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补贴、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获奖补贴支持。

(六) 本专题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题支持内容提出审核意见。

(七)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

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